

2014年10月8日 388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建发〔2014〕33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浙江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实际，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两年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1. 浙江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

2. 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监督执法检查情况月度汇总表
4. 建设工程各方质量责任主体行政处罚情况月度汇总表
5.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月度汇总表
6. 建筑施工领域全员培训开展情况月度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28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司，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市〔2014〕130号)和全国、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建筑强省”、“质量强省”战略,通过两年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遏制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多发势头,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创新完善质量监督机制,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不断提升我省工程质量总体水平,树立“浙江建筑”质量品牌 and 良好形象。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1. 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建设、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要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必须依法选择参建队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勘察单位要加强工程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质量控制，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准确。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强化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严格实行见证取样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实行质量管理标准化。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过程控制作用，认真审查进场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履行相应的质量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坚决不予审查通过。质量检测机构要客观、公正出具检验报告。

2. 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终身责任和追究方式追究其责任。

3. 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更换项目经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的动态监管，发现项目经理违反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行政处罚及记分情况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上公布。

4. 推行质量终身责任“两书一牌”制度。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对于已经进行勘察、设计或正在建设的工程，各方主体要补签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一律严格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按我厅《关于新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的通知》（建建发〔2011〕221号）要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于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筑

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 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以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信息档案制度落实到位。

6. 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依法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并按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要求，记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并将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上公布。

（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各类建筑工程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凡是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等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不得开工建设。对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开工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停工，

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 规范工程承发包行为。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承发包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对《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的宣传和学习,切实把握认定标准,准确认定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合同不予备案。

3. 开展全面检查。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查找、纠正自身存在问题。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要将自查自纠情况在10月底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所有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开展全面检查,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检查:一是有群众投诉举报的项目;二是排查中发现有问题企业承建的其他项目;三是排查中发现有问题的项目。

4. 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认定有违法发

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采《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范围内的要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做好衔接；处理权限属于我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建议上报我厅。

5.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鼓励公众举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结果一律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并适时通过当地媒体进行曝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介的作用，震慑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三）加强源头管理，着力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 切实提升工程勘察质量。建设单位要指派本单位见证员或委托第三方见证员采取旁站方式，对勘察外业作业人员的资格和勘探点、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原始记录等外业工作进行检

查、核实，未进行外业见证或勘察成果与外业见证记录不符的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要完善勘察外业备案管理制度，勘察单位要在外业工作前 48 小时通过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飞行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勘察单位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2. 切实提高工程设计质量。设计单位要在勘察报告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降低标准。要深化施工图设计深度，完善质量通病控制点做法。要加强建设工程现场服务和管理，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做好设计交底，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验收职责，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设计的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

3. 加强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图审机构责任，对审查人员不具备条件、审查程序不规范、审查质量不高的图审机构，要依法作出处理。要全面推行施工图审查网上统一受理制度，积极推进摇号等公平公正的送审方式。要实施勘察前置审查，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先将勘察文件报审，未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不得作为工程设计依据。

（四）多措并举，突出抓好工程实体质量通病防治

1. 加强施工过程的管控。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相关责任主体要对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质量负责，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关键工序、关键节点要样板引路，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对容易引起裂缝、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 坚持标准引领。积极推动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编制工作，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企业要强化施工过程中企业标准的执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研究质量通病防治技术，制定管理办法，加强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推广应用。要积极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管控标准化，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3. 积极推行“优质优价”。以鲁班奖、钱江杯及各级政府质量奖为有效载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工程质量创优，通过市场与现场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激励机制。对工程质量创优工作突出的建设工程企业，在资质升级、市场准入、招投标及信用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提倡政府投资工程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设置工程创优的奖励条款，实行优质优价。

获得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企业优先列入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

（五）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检测、监理作用

1. 创新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方法，由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转变为对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由主要对实体质量监督为主转变为对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督为主，辅以必要的实体质量抽查；由以项目为单位，定人、定岗、定点监督为主转变为组织巡查、抽查为主。要积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改变事先发通知、打招呼的做法，重点采取随机检查、飞行检查的方式，真正地发现问题，真正达到检查的目的，及时消除质量隐患。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问题多发的企业和项目，要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

2.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市场准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合同备案、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建立全过程封闭管理和综合执法机制。要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充足保障，保持监管队伍的稳定。要强化对监督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督执法水平。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监管机构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宣贯培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对监督执法一线人员进行宣贯和落实交底。

3. 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检测管理制度，加大力度整顿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强化检测行为和过程监管。要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行为，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方案上报制度，加大对桩基检测等现场实体专项检测的巡查、抽查力度。要强化检测信息技术，实行检测数据采集处理信息化，加强对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实时监控和监管。

4. 进一步发挥监理作用。监理单位要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现场项目部人员的配置和管理，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强化人员培训，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要认真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水平，促进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化、标准化、科学化。鼓励有实力的监理单位开展跨地域、跨行业经营，开展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形成一批有技术实力、有品牌影响的骨干企业。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收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六) 加强政策引领，大力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

1. 明确工作目标。到2015年底，各地要开展部品构件基地建设，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大力推

进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各地示范工程项目总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2016 年起，全省每年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应达到 300 万以上，并逐年提高比例，比例不低于 10%。各地要明确本地区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近远期目标，协调出台减免税费、给予财政补贴、拓展市场空间等激励措施，并尽快推动引导措施落到实处。

2. 实施技术推动。各地要及时总结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体系并加以推广。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省新型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制定适合我省建筑技术的设计、施工、装修、验收、部品构件生产等标准，形成规范统一的地方标准体系。要引导省内大型项目开发企业、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转变建设发展方式，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且增长较快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开发、施工及部品构件生产龙头企业。

3. 强化监管保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并严格监督执行，保障新型建筑工业化健康发展。

（七）强化信息化监管，全面构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

我厅将按照国家“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加快推进工程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在 2015

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建设工程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和工程项目三大数据库建设，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信息平台。以工程项目为主线，全面覆盖建设（开发）、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检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动态记录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市场信用信息作为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审查、工程评优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厅的统一部署，在切实做好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的同时，积极配合和协助我厅建立和完善全省企业、从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行为信息数据库。

（八）夯实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 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要求，指导和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在工人培养、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施工企业要加快培育自有技术工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持证上岗作业和工资发放承担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施工企业要建立劳务人员分类培训制度，实行全员培训、持证上岗。

2. 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建筑工人培训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技能鉴定制度，探索建立与岗位工资挂钩的工人技能分级管理机制，提高建筑工人参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建筑工人培训工作，对不承担建筑工人培训主体责任的施工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充分利用政府财政经费补贴，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3. 深化建筑工地民工学校建设工作。坚持“政府倡导、企业主办、工地建校、社会参与”的办学模式，深化办学，产学研联动，拓展共建，扩面提质，丰富民工学校内涵，更好地发挥综合载体功能，大力推进民工学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办学。

4. 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厅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实名制管理的各项组织工作，推进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加强劳务人员的组织化管理。

各施工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健全劳务用工管理网络，切实做好实名制管理的各项工作，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项目时间清的“五

清”目标。各监理企业要督促施工现场各用工主体做好实名制管理的实施工作。

三、工作计划

本次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4年10月底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将治理行动相关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本辖区每个企业、每个项目，并组织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义乌市，下同）将实施方案于10月15日前报我厅。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底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重点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情况、质量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消除质量隐患。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4个月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一次，我厅将每半年对本地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和治理行动督导检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6年7月至8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并逐级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我厅以成立厅党组书记、厅长谈月明为组长，厅党组成员、省建管局局长张奕为副组长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领导机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同志要具体抓；要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具体措施，将治理任务逐一分解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各企业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制订工作方案，提出相关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机制，加强联动监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通报协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联动，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主动补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强化现场和市场的“两场联动”，重点发挥质量监督站和安全监督站的作用，既要查现场的质量，也要查市场的违法行为，将质量安全现场监管与招投标、施工许可、资质资格、竣工备案管理相结合，形成“两场联动”的有效机制。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引导企业自立、强化指导服务的作用。要重点发挥专家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政策制定和专题研究等方面的作用。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工作的考核，将考核内容与“建筑强省”、“质量强省”建设和评优评奖相结合。要强化层级督查，继续实施通报、约谈、督办等一系列措施，加强上下层级督查。我厅将加强对各地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定期通报制度，通报表扬行动迅速、工作得力的地区和部门，对查处、曝光不力或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将进行警示约谈并严肃追责。

（四）积极引导，加大舆论宣传。各地要畅通工程质量信访投诉渠道，公布受理电话和邮箱；要健全信访投诉处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工作进行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报道，既要宣传正面典型，树立一批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和优质工程项目，传递行业正能量；也要曝光反面典型，及时向全省通报在治理行动中被查处的违法违规企业；有条件的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工程质量质量两年行动专栏。

（五）认真总结，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进展月报制度和联络员会议制度，要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的联络人；要指定专人负责

信息统计，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相关工作推进情况（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报送我厅。对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和本地区典型案例要随时上报。

联系电话：0571-85068045，85164194（传真），电子邮箱：
zjjst16@163.com。

附件2

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自查情况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三项制度落实自查情况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履职自查情况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自查情况					
自查项目数 (个)	发现问题项目数 (个)	发现问题数 (个)	对发现问题已自行整改数 (个)	书面承诺制度未落实的项目数 (个)	永久性标牌制度未落实的项目数 (个)	信息档案制度未落实的项目数 (个)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人次 (人次)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人次 (人次)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人次 (人次)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人次 (人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人次 (人次)	无施工许可证或手续不全施工的项目数 (个)	工程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工程违法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工程违法分包行为(土石方、桩基、防水、塔吊、劳务)的项目数 (个)	工程违法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个)	其他违法建设施工的项目数 (个)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各方质量责任主体行政处罚情况___月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责任主体	依据“部长令”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罚				依据“地方法规、规章”对责任单位和和责任人处罚				依据“《质量条例》”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罚							
	处罚起数	处罚总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数	涉及责任人	处罚起数	处罚总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数	涉及责任人	处罚形式					处罚起数	涉及企业数	涉及责任人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起数/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建设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合计																

注：地方法规、规章是指地方人大条例、省（市）长令。

附件6

建筑施工领域全员培训开展情况__月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	项目内容	人数
1	建筑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包括继续教育）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一线工人	
2	其他相关企业	注册结构工程师（包括继续教育）	
		注册建筑工程师（包括继续教育）	
		注册监理工程师（包括继续教育）	
3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人员	
合计			